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股份 以及实际控制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股份情况

2012年2月7日至9日，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购买公司股份共计204,139股，成交价格区间为7.15—7.70元/股，本次购买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职务	本次购买数量（股）
肖胜利	董事长、总经理	56,000
刘建军	董事	59,560
张玉明	董事	15,199
崔卫兵	董事	10,000
周永寿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9,500
耿树坤	监事	12,000
陈建军	监事	10,400
宋勇	财务总监	11,480
常文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0
薛延童	副总经理	10,000
合计		204,139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拟通过购买股份分享收益，并预计在此次购买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累计购买公司股份数量为20.4139万股至90万股（含此次已购买股份在内）。

本次购买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的规定。

二、实际控制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肖胜利等16名一致行动关系自然人组成，上述购买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一致行动关系自然人，因此，其购买股份行为也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行动的组成部分。

同时，杨前进、乔少华、杜忠鹏、张兴安、韩承真等5位一致行动关系自然人于2012年2月8日至9日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37,400股，成交价格区间为7.42—7.66元/股，具体如下：

姓名	本次增持数量（股）
杨前进	12,000
乔少华	8,000
杜忠鹏	8,000
张兴安	5,500
韩承真	3,900
合计	37,400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继续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3号：持股30%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截至2012年2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天水华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肖胜利、刘建军、张玉明、耿树坤、宋勇、常文瑛、周永寿、崔卫兵、陈建军、薛延童、杜忠鹏、杨前进、乔少华、张兴安、韩承真以及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肖智轶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45,83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6%；上述各方将按照原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即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的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200.00万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详见公司2012年1月10日披露的第2012-001号、2012-002号公告。

特此公告。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日